

盐池县财政局

盐池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绩效管理 相关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6〕24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2025年绩效管理相关经费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2025年县财政局下达2025年绩效管理相关经费44.47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盐财预〔公共预算〕2025第225号44.47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：2025年绩效管理相关经费支付资金44.27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：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2025年绩效管理相关经费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预算绩效一体化改革等各项开支，

主要目标是预算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，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科学性、合理性。为保障全县绩效管理工作正常开展，财政安排相关经费资金 44.47 万元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：①2025 年聘请第三方绩效公司 5 个；

(2) 质量指标：①绩效评价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%；②资金发放率 100%。

(3) 时效指标：服务期 2025 年 6 月底前。

(4) 成本指标：①2025 年聘请第三方绩效公司金额 44.47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社会效益指标：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升。

(2)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增强财政预算绩效机制的可持续性；提高各预算单位绩效意识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被绩效评价单位满意度达到 89%；财政局对社会第三方机构服务满意度 89%。

三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对预算的执行情况全面分析，找出业务与预算之间发生差距的原因，提出改进管理的措施和建议，适时控制预算的执行，确保预算目标的完成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此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 97.95 分。

(二)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

项目名称		2025年绩效管理相关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财政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44.47	44.47	44.27	10	100%	9.95502586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预算绩效一体化改革等各项开支,主要目标是预算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,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科学性、合理性。		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预算绩效一体化改革等各项开支,主要目标是预算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,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科学性、合理性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2025年聘请第三方绩效公司个数	5个	5个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绩效评价报告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5	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	资金发放率	100%	100%	5	5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工作完成时间	2025年6月底前	2025年6月底前	10	10		
	成本指标 (10分)	2025年聘请第三方绩效公司金额	44.47万元	44.27万元	10	10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无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财政资金使用效益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财政预算绩效机制的可持续性	长期	长期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各预算单位绩效意识	增强		增强	10	10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被绩效评价单位满意度	≥90%	89%	5	4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财政局对社会第三方机构服务满意度	≥90%	89%	5	4			
总 分						100	97.95502586		

注: 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 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